

股票代碼：2454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MEDIATEK"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n orange parallelogram shape that is wider at the top and narrower at the bottom.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子公司晨星半導體合併完成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61,020,838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1,623,82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晨星半導體合併完成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二) 為進行集團資源整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100%持有之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進行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項之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晨星半導體為被合併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三) 本合併案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晨星半導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第10頁至第18頁附件三及第19頁至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51,390,151		
加：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稅後純益	20,760,497,963		
加：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15號適用開帳調整	2,221,085,335		
加：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95,526,459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66,350,26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1,379,861,621)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37,224,828)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08,577,763,728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076,049,796)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9,525,233,226)	0.00 元	6.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976,480,706		

註：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08年4月29日流通在外股數1,587,538,871股計算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依108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762,616,613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3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依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30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第41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至第43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是聯發科技穩健拓展全球市場，並明顯改善獲利結構的一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到新台幣 2,381 億元，合併毛利率從民國一〇六年的 35.6% 提升到 38.5%，加上審慎分配既有資源，在營收約略持平、產品競爭力及新市場拓展有相當好的進展的情況下，營業利益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超過 60%，合併營業利益率增加 2.7 個百分點，逐步建構健康的獲利結構。

健康的體質也展現在營收組合上，聯發科技專注於追求最佳的消費者體驗，三大類產品在民國一〇七年平衡發展，行動運算平台約佔 35%、成長型產品約佔 30%、成熟型產品約佔 35%，並在各領域如手機、語音助理、數位電視、網路連結設備等佔有市場領先地位。其中成長型產品維持雙位數百分比的年營收成長率，除了各類物聯網應用蓬勃發展外，電源管理晶片的集團綜效與 ASIC 客製化晶片的拓展都是強勁的成長動能。

多元的產品布局也是聯發科技開發 5G 及 AI 等新技術的競爭優勢，將新技術廣泛運用在各類產品上，提升產品價值及用戶體驗。例如在行動運算平台上，透過優異的 AI 技術，強化 Helio P60、P70 與 P90 晶片的多媒體功能，提供高效能、低功耗的晶片，在 5G 開發上，更處於業界領先群，掌握關鍵技術與產品，推出 5G 多模數據機晶片，並將整合在下一代的 5G 單晶片中，與國際 5G 生態系緊密合作，帶動接下來的手機升級商機。在物聯網方面，語音生態系日趨成熟，聯發科技與國際大廠 Amazon、阿里巴巴等合作密切，將 AI 逐漸從雲端移至終端，5G 也可望帶動更多新的應用，讓智能生活更加普及。並透過電視平台將 AI 帶入客廳，提供高品質的畫質及音質，帶動電視產業的典範移轉。

此外，聯發科技從不間斷地追求新技術，在研發的投入為全球半導體公司中的佼佼者，民國一〇七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約 24%，過去四年累積的研發投入更已達約 2,200 億台幣，並持續投資台灣半導體產業，為未來的市場機會打下紮實的根基。

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聯發科技獲全球半導體聯盟 (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 GSA) 頒發「亞太卓越半導體公司」殊榮，並連續四年入選 Interbrand「台灣前二十大全球品牌」。董事長蔡明介先生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台灣執行長 50 強中的第 8 名，亦獲得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太半導體類最佳執行長、財務長、投資人關係團隊等多個獎項。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上，公司以「全球佈局、在地實踐」為出發點，秉持著「人才、創新」的經營理念與主軸進行社會參與，將永續性策略整合於企業經營理念中。歷年投入了超過台幣 15 億元在相關的領域，包括產學研發聯盟、大學教授的國際招募、海內外碩博士班學生的獎助計畫、系統性培育程式教育及創客種子師資、「智在家鄉」數位社會創新競賽等推廣活動，藉此讓台灣的科技創新人才站穩根基，傳承台灣科技創新能量。

此外，聯發科技在永續經營及環保節能方面，也獲得各界嘉許，民國一〇七年不僅名列「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更一舉奪得「企業永續報告獎白金獎」、「創新成長獎」、「人才發展獎」、「供應鏈管理獎」、「社會共融獎」等永續單項績效類殊榮。對於無工廠的晶

片設計公司，低耗能的晶片是核心關鍵競爭力。聯發科技持續致力 IC 綠色創新，研發高功能、低耗能的晶片，為全球節能環保貢獻心力。優異表現也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獎及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的雙重肯定。

展望未來，民國一〇八年市場不確定性較高，但也將是多項技術投資開始營收貢獻的一年，例如 5G、WiFi 6、企業級 ASIC、車用電子等，預期民國一〇九年來自 5G、整體 ASIC 與 AIoT (含車用電子)的營收貢獻將超過 10%。聯發科技將持續專注在全球布局、產品業務的架構性優化與獲利結構的改善，並投資前瞻技術與潛力市場，帶動公司營運的正向循環，提供優質工作環境、讓半導體人才在國際級舞台發揮，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238,057,346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235,222,818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2,834,528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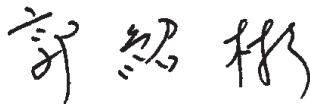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3,170,245	36	\$ 145,338,376	37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5,026,696	1	724,5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3,468,075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5及六.8	-	-	23,291,82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五、六.6及六.7及六.8	3,005,650	1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8及六.25	2,950	-	765,44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8及六.25	28,929,826	7	16,892,585	4
1200	其他應收稅項	四、五、六.9	6,605	-	-	-
1220	本期貨項	四、五及六.31	8,229,716	2	21,251,357	5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10	910,984	8	866,917	-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11	30,979,767	8	26,539,61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3,281	1	1,390,4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729	-	1,600,624	1
			236,037,524	59	238,664,496	6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3,986,224	1	4,968,429	1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32,083,500	8	-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4	-	-	14,345,644	4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5及六.8	480,106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6	-	-	12,635,302	3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五、六.7及六.8	12,711,958	3	397,88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2及六.33	37,603,586	10	5,777,104	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3及八	917,343	10	36,938,640	10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4及八	73,788,598	18	873,6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5及六.16	4,776,271	1	76,029,080	19
1920	存出保單	四、五及六.31	288,449	1	3,898,877	1
19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1	14,825	-	319,734	-
1975	預付投資租金		147,660	-	160,34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66,798,520	41	2,0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98,520	41	154,951	-
1xxx	資產總計		\$ 402,836,044	100	\$ 395,166,2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7	\$ 51,056,528	13	\$ 64,315,682	16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4,932	-	18,144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4	1,508,874	-	-	-
2180	應付帳款	七	16,982,909	4	23,012,859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8	704,262	-	571,593	-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0,481,779	8	35,796,290	9
223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七	459	-	-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1	2,904,187	1	1,980,597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9	17,512,343	4	1,525,368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20及八	1,435,806	1	36,850	-
	流動負債合計		122,592,079	31	127,257,383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244,104	-	336,1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681,175	-	1,726,3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31	819,631	-	657,0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1	188,534	-	179,4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73,703	1	3,126,7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0,911	-	683,989	-
2xxx	負債總計		5,918,058	1	6,709,812	2
			128,510,137	32	133,967,195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2	15,915,070	4	15,814,140	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231	-
3140	預收股本	六.22、六.23及六.34	85,237,214	21	88,210,819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39,431,639	10	36,998,379	9
3300	保留盈餘		108,577,764	27	100,629,197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3	23,840,504	6	18,214,8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22	(55,970)	-	(55,970)	-
3400	其他權益		272,946,221	68	259,811,643	6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2及六.34	1,379,686	-	1,387,3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4,325,907	68	261,199,013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402,836,044	100	395,166,2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36,044	100	\$ 395,166,2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24	\$ 238,057,346	100	\$ 238,216,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10、六.26及七	(146,333,658)	(61)	(153,330,436)	(64)
5900	營業毛利		91,723,688	39	84,885,882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56,060)	(5)	(10,465,092)	(5)
6200	管理費用		(6,765,538)	(3)	(7,430,8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48,771)	(24)	(57,170,77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9,1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75,541,212)	(32)	(75,066,740)	(32)
6900	營業利益		16,182,476	7	9,819,14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7及七	5,009,617	2	3,475,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	3,861,940	2	14,809,523	6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1,723,738)	(1)	(939,3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2	361,190	-	72,1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9,009	3	17,418,321	7
7900	稅前淨利		23,691,485	10	27,237,4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1	(2,909,089)	(1)	(3,167,365)	(1)
8200	本期淨利		20,782,396	9	24,070,0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2、六.21、六.30及六.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757)	-	207,9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85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32,01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158	-	(35,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687	1	(4,439,04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785,999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9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53)	-	(7,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48,98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580	-	5,263,0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0,976	9	\$ 29,333,131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32	\$ 20,760,498		\$ 24,332,60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2及六.32	21,898		(262,506)	
			\$ 20,782,396		\$ 24,070,0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60,790		\$ 29,601,58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		(268,451)	
			\$ 20,860,976		\$ 29,333,1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2				
9710	本期淨利		\$ 13.26		\$ 15.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2				
9810	本期淨利		\$ 13.18		\$ 15.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21,122	-	\$ 89,815,356	\$ 34,628,319	\$ 92,324,282	\$ 2,195,895	-	\$ 11,525,934	\$ (1,476,028)	\$ (55,970)	\$ 244,778,910	\$ 1,883,968	\$ 246,662,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70,060)	(2,370,06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70,060	(2,370,060)	-	-	-	-	(12,652,827)	-	(12,652,82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2,652,827)	(12,652,827)	-	-	-	-	(12,652,827)	-	(12,652,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2,370,060	(15,022,887)	-	-	-	-	(2,372,405)	-	(2,372,4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72,405)	-	(2,372,405)
民國一〇六年淨利	-	-	-	-	24,332,604	24,332,604	-	-	-	-	24,332,604	(262,506)	24,070,098
民國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21	(4,440,659)	(4,440,659)	9,537,016	-	-	5,268,978	(5,945)	5,26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5,225	(4,440,659)	(4,440,659)	9,537,016	-	-	29,601,582	(268,451)	29,333,1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1	(14,935)	-	-	-	-	-	-	-	(14,704)	15,072	36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4,044	-	-	-	-	-	-	-	74,044	-	74,0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1,215,823)	-	(1,215,8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9,913	-	(1,210,299)	(5,524)	-	-	-	-	969,913	-	1,998,1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82)	-	(259,863)	-	32,876	-	-	-	878,213	-	644,244	-	644,2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291)	-	-	-	-	-	-	-	(1,291)	-	9,32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282,111)	(1,282,11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14,140	-	88,210,819	36,998,379	100,629,197	(2,250,288)	27,945,391	21,062,950	(597,815)	(55,970)	259,811,643	1,387,370	261,199,013
途測適用及途測重編之影響數	-	-	-	-	2,221,085	-	-	(2,106,298)	-	-	9,103,526	-	9,103,5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814,140	-	88,210,819	36,998,379	102,850,282	(2,250,288)	27,945,391	(2,106,298)	(597,815)	(55,970)	268,915,169	1,387,370	270,302,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433,260)	(2,433,26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3,260	(2,433,260)	-	-	-	-	(11,844,548)	-	(11,844,548)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1,844,548)	(11,844,548)	-	-	-	-	(11,844,548)	-	(11,844,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2,433,260	(14,277,808)	-	-	-	-	(3,948,182)	-	(3,948,18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3,948,182)	-	(3,948,182)
民國一〇七年淨利	-	-	-	-	20,760,498	20,760,498	-	-	-	-	20,760,498	21,898	20,782,396
民國一〇七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225)	1,027,946	(790,429)	-	-	-	100,292	(21,712)	78,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3,273	1,027,946	(790,429)	-	-	-	20,860,790	186	20,860,9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7	(231)	30,648	-	-	-	-	-	-	-	30,864	-	30,8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7,941	-	-	-	-	-	-	-	77,941	-	77,9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1,379,861)	(206,070)	(1,585,9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3,991	-	(31,091)	-	-	-	-	-	2,900	(26,798)	(23,8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483	-	837,359	-	66,351	-	-	-	(767,683)	-	236,510	-	236,5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362)	-	726,618	-	-	-	-	-	(5,362)	-	(5,362)
處分途測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726,618)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24,998	224,9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15,070	-	\$ 85,237,214	\$ 39,431,639	\$ 108,577,764	\$ (1,222,342)	\$ 26,428,344	\$ -	\$ (1,365,498)	\$ (55,970)	\$ 272,946,221	\$ 1,379,686	\$ 274,325,9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691,485	\$ 27,237,4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5,288	3,558,022
攤銷費用	3,865,516	3,652,3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29,157)	52,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7,121)	(96,850)
利息費用	1,723,738	939,34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6,388)	-
利息收入	(3,900,942)	(2,553,755)
股利收入	(739,625)	(580,0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0,699	618,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1,190)	(72,1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96	30,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38	2,6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460,483)	(5,123,5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653	(8,843,9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825	(1,496,1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6,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60	-
其他	-	193,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248	1,293,511
應收票據	(139)	-
應收帳款	(3,486,673)	3,549,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5)	-
其他應收款	(111,701)	(427,367)
存貨	(4,551,184)	8,626,099
預付款項	(442,698)	151,070
其他流動資產	816,895	(180,889)
合約負債	79,519	-
應付帳款	(2,653,280)	(7,292,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69	(351,964)
其他應付款	(1,297,737)	739,3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9	-
其他流動負債	6,000,892	(502,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3)	9,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4,328	73,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42,839	21,348,436
收取之利息	3,855,851	2,543,031
收取之股利	1,116,364	671,397
支付之利息	(1,740,309)	(887,340)
支付所得稅	(2,858,509)	(4,601,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42,839	21,348,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13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1,3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35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0,8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261,16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8,4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	6,458,87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12,50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16,35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7,4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7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3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191)	(925,2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55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60,3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56,531)
處份子公司	(30,87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729,801	5,683,6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766)	(4,053,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7	8,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41	12,474
取得無形資產	(2,150,513)	(1,795,842)
處分無形資產	-	1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36)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211,898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7,291	(20,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69,459	(8,647,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568,777)	11,597,859
償還長期借款	(92,088)	(46,0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62	1,9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52	6,444
發放現金股利	(15,630,378)	(14,912,14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80,84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85,931)	(2,108,6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5,186	1,595,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86,874)	(3,783,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445	(4,139,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8,131)	4,777,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38,376	140,560,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70,245	\$ 145,338,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88,795,775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85,785,636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3,010,139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204,772	18	\$ 77,148,536	2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779,574	-	-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418,691	-	-	-
1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4	-	-	1,611,554	-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5及八	9,705	-	-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五、六.6及八	-	-	18,88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及六.22	9,128,184	3	5,061,460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7及六.22 六.8	452,446	-	600,158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7及六.22 七	3,226,167	1	3,001,882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28	7,661,565	3	426,695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9	473,886	-	-	-
141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9	8,999,711	3	6,842,887	2
1470	預付款項	六.10	504,129	-	378,54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95,604	-	1,470,954	-
	流動資產合計		92,454,434	28	96,561,558	2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	-	190,211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707,975	1	-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4	-	-	2,711,660	1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5及八	435,789	-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五、六.6及八	-	-	352,01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191,249,878	57	183,569,248	5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	12,988,180	4	12,425,597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六.14	28,975,722	9	29,449,574	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3,164,112	1	1,819,117	-
15xx	存出保證金		62,262	-	78,3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583,918	72	230,595,751	71
1xxx	資產總計		332,038,352	100	\$ 327,157,3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	\$ 24,555,667	8	\$ 40,205,256	12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4,520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1	1,004,412	1	-	-
2180	應付帳款	七	3,776,187	1	4,891,357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6及七	730,252	-	369,063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8	15,915,872	5	18,912,001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983,457	3	279,609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9,514,546	-	677,84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50,39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235,307	18	65,335,126	20
261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8	307,330	-	1,044,449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607,132	-	481,962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8	54,061	-	49,259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571,064	-	434,87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237	-	-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6,824	-	2,010,540	-
	負債總計		59,092,131	18	67,345,666	2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9	15,915,070	5	15,814,140	5
3140	普通股股本		-	-	231	-
3200	預收股本	六.19及六.20	85,237,214	25	88,210,819	27
3300	資本公積	六.19				
3300	保留盈餘		39,431,639	12	36,998,379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577,764	33	100,629,197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0	23,840,504	7	18,214,847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9	(55,970)	-	(55,970)	-
3500	庫藏股票		272,946,221	82	259,811,643	80
3xxx	權益總計		332,038,352	100	327,157,3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1及七	\$ 88,795,775	100	\$ 92,525,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9、六.23及七	(52,423,845)	(59)	(57,747,431)	(62)
5900	營業毛利		36,371,930	41	34,777,752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67,99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656	-	73,0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453,586	41	34,682,799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2,776)	(5)	(4,746,887)	(5)
6200	管理費用		(2,505,329)	(3)	(2,888,8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37,628)	(30)	(26,529,461)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4,6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581,076)	(38)	(34,165,199)	(37)
6900	營業利益		2,872,510	3	517,6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1,647,868	2	1,180,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5及七	83,713	-	58,7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947,792)	(1)	(528,2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7,197,361	19	22,597,77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81,150	20	23,308,592	25
7900	稅前淨利		20,853,660	23	23,826,19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8	(93,162)	-	506,412	-
8200	本期淨利		20,760,498	23	24,332,604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1、六.18、六.27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966)	-	236,3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9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4,473)	(1)	(23,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89	-	(40,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946	1	(4,440,65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0,58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5)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34)	-	9,937,603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292	-	5,268,97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0,790	23	\$ 29,601,582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9710	本期淨利		\$ 13.26		\$ 15.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9810	本期淨利		\$ 13.18		\$ 15.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21,122	-	\$ 89,815,356	\$ 34,628,319	\$ 92,324,282	\$ 2,195,895	-	\$ (1,476,028)	\$ (55,970)	\$ 244,778,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70,060	(2,370,06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0,060	(12,652,827)	-	-	-	-	(12,652,8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70,060	(15,022,887)	-	-	-	-	(12,652,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2,372,4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72,405)	-	-	-	-	-	-	24,332,604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4,332,604	(4,440,659)	-	-	-	5,268,978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621	172,621	-	-	-	-	29,601,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5,225	(4,440,659)	-	-	-	(14,7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1	(14,935)	-	-	-	-	-	-	74,04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4,044	-	-	-	-	-	-	(1,215,8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10,299)	(5,524)	-	-	-	969,91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9,913	-	-	-	-	-	-	644,2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82)	-	(259,863)	-	32,876	-	-	878,213	-	(1,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291)	-	-	-	-	-	-	259,811,64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14,140	231	88,210,819	36,998,379	100,629,197	(2,250,288)	27,945,391	(597,815)	(55,970)	9,103,5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221,085	-	27,945,391	-	-	268,915,16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814,140	231	88,210,819	36,998,379	102,850,282	(2,250,288)	27,945,391	(597,815)	(55,970)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33,260	(2,433,26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3,260	(11,844,548)	-	-	-	-	(11,844,5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33,260	(14,277,808)	-	-	-	-	(11,844,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3,948,18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948,182)	-	-	-	-	-	-	20,760,49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20,760,498	1,027,946	(790,429)	-	-	100,29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225)	-	(790,429)	-	-	20,860,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3,273	1,027,946	(790,429)	-	-	30,8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7	(231)	30,648	-	-	-	-	-	-	77,94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7,941	-	-	-	-	-	-	(1,379,8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79,861)	-	-	-	-	2,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3,991	-	(31,091)	-	-	-	-	236,5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483	-	837,359	-	66,351	-	-	(767,683)	-	(5,3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362)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6,618	-	(726,61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15,070	-	\$ 85,237,214	\$ 39,431,639	\$ 108,577,764	\$ (1,222,342)	\$ 26,428,344	\$ (1,365,498)	\$ (55,970)	\$ 272,946,2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61,021仟元及298,331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0,748仟元及40,275仟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853,660	\$ 23,826,1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0,054	1,425,264
攤銷費用	974,765	970,2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4,657)	68,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28	(44,190)
利息費用	947,792	528,218
利息收入	(1,571,875)	(935,8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51	603,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197,361)	(22,597,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2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00	1,68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11	(61,16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1,656)	94,953
其他	-	(184,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	492,392
應收帳款	(1,272,599)	676,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712	(260,883)
其他應收款	(689,099)	1,442,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04)	855,016
存貨	(2,156,824)	6,994,178
預付款項	(288,684)	(79,565)
其他流動資產	875,350	(160,883)
合約負債	181,164	-
應付帳款	(1,115,170)	(4,588,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189	(99,631)
其他應付款	(1,358,205)	415,386
其他流動負債	5,426,936	(464,321)
長期應付款	13,27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6)	7,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7,2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738,080	857,953
收取之股利	4,858,901	18,796,739
支付之利息	(952,823)	(503,317)
支付所得稅	(1,023,002)	(1,843,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1,012	26,233,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09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1,44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9,0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3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000	1,5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035)	(1,546,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64	(12,384)
取得無形資產	(805,527)	(723,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2,278	(7,75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649,589)	13,413,6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2	(3,7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52	6,444
發放現金股利	(15,708,319)	(14,986,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7,054)	(1,569,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43,764)	16,903,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48,536	60,244,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4,772	\$ 77,148,5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u>MEDIATEK INC.</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u>第一七七條</u>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p>

<p>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	---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u>(七)、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u></p> <p><u>(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九)、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	--	--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條件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四、(略)</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四、(略)</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1.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1.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p>	<p>配合法令修改及酌修文字。</p>

<p>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p> <p>2.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3.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u>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u>比照前款規定</u>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執行單位如下：</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p>	<p>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p> <p>2.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3.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執行單位如下：</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u>：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p>	
---	--	--

<p><u>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八、(略)。</p>	<p>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八、(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p> <p>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p>	<p>第五條：公告申報</p> <p>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次修訂，係為明定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所應適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為促進良好有效之公司治理，擬以本次修正取代本公司先前相關規定。</p>

<p>二、<u>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u>，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u>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p> <p>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辦理。</p> <p>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略)。</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u>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u>。以<u>金融性操作為目的</u>，係指建立由<u>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u>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u>避險性操作為目的</u>，係指為<u>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u>，不以<u>創造利潤為目的</u>之交易。</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第十一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u>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u>。以<u>金融性操作為目的</u>，係指建立由<u>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u>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u>避險性操作為目的</u>，係指為<u>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u>，不以<u>創造利潤為目的</u>之交易。</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七條：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十七條：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u></p>	<p>無</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u>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令修改。</p>

<p>之五以上。</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之五以上。</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九條</u>：印鑑章保管</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第八條</u>：印鑑章保管</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u>第九條</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第十條</u>：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以臻完備。</p>
<p><u>第十二條</u>：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u>第十一條</u>：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本辦法修訂日期。</p>

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2.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3. 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2.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3. 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p>	<p>配合法令修改。</p>

<p>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u>，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配合法令修改。</p>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1.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辦理。
 - 2.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但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3. 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本條第四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本條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五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執行單位如下：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八、資料之保存：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公告申報

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五、本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內容：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補正：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一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及與業務部門聯繫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被授權從事交易人員每筆交易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仟萬。

五、契約總額

(一)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二)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六、損失上限：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

七、績效評估：

(一)部位及損益報表：交易人員應對所持有外匯部位評估損益，每週呈報財務一級主管。

(二)總報告：交易人員應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損益並製作報告，每月呈報財務長。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呈報交易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註明係避險或金融性操作，送交財務部一級主管簽核。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五、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一級主管。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備查簿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一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二條：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公告函令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辦理後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規定需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一、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 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附錄五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3. 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93,693,583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8,248,645股
截至民國108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45,529,960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8年0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7.06.15	41,137,798	2.58%
副董事長	謝清江	107.06.15	4,116,284	0.26%
董 事	蔡力行	107.06.15	192,500	0.01%
董 事	孫振耀	107.06.15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7.06.15	-	-
董 事	梁公偉	107.06.15	54,134	0.0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7.06.15	236,000	0.02%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7.06.15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107.06.15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5,765,960	2.8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